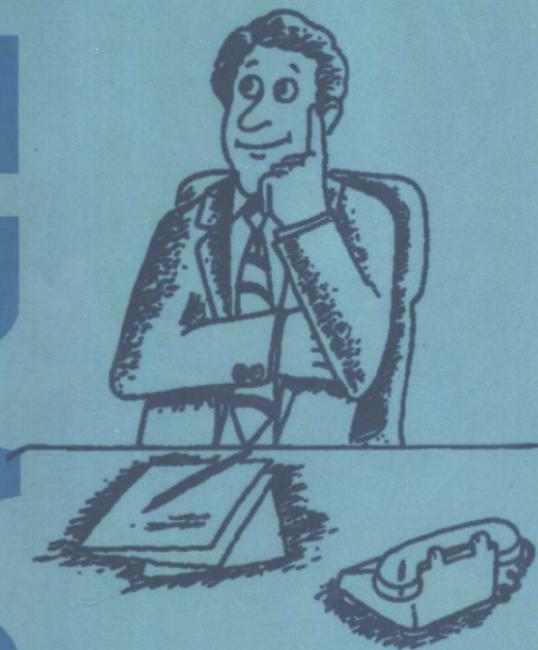


CONTEMPORARY
ENGLISH
当代英语

英文合同写作指要



傅伟

CPI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合同写作指要

傅伟良 著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文合同写作指要/傅伟良编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2002. 1

ISBN 7 - 80103 - 265 - 9

I. 英… II. 傅… III. 英语—合同—写作 IV.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110 号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编 100010)
(电子信箱 counter@public3.bta.net.cn)

出版人：程孟辉

责任编辑：房亮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 65598498 电话、传真：65234023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经济腾飞，世贸组织加入，于是国际经济合作日趋密切，经济交往更加频繁。国际间的一切经济活动：贸易、金融、投资、经济合作等都离不开相互赖以制约的合同。合同文件写作的水平直接影响到合同双方的经济利益。如今，英语早已成为国际通用的合同语言，提高英文合同写作水平，使每一条款都能确切达意，已刻不容缓。因此，编著《英文合同写作指要》（以下简称《指要》）以适应这一需要。

当前，国内外语佼佼者比比皆是，精通经济的专业人才数不胜数，善解国际经济法的也不乏其人，但能集此三长于一身的却寥若晨星。其人才匮乏具体表现在英文合同写作中，或因对法律语言不甚理解，或因缺乏专业知识，或因句式结构不当，或因遣词不妥、立意不明，从而引起争议，难达共识；有时甚至仅因一字不妥，造成千金、万金之损，真所谓一字值千金，造成的损失难以追回，难以弥补。“未雨绸缪”，本《指要》旨在帮助有志于在国际经济领域发展的人才，掌握英文合同写作要领，以免重蹈覆辙。

本《指要》内容丰富，以深入浅出的手法，讲授英文合同写作的语言技能，研究合同写作的措辞及句式结构的特点。除语言知识外，它还对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等相关专业知识和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索赔、变更、仲裁、不可抗力及支付款等方面的法律条文加以研究；并通过大量条款的写作实

践，最终使学者能掌握英文合同写作的要点，做到遣词造句准确可信、简洁明了、严谨无懈，具有专业化、法律化的水准。

综上所述，本《指要》力求特色突出，使已有一定英语水平的读者同时成为既具有经济方面专业知识又懂法律的人才；使在经济专业或法律领域已有建树的学人提高英文合同写作水平，开发更广阔的用武之地。

时间、水平所限，书中如有欠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傅伟良
2002年1月于北京

妙语连珠

英语迷津

英语迷津②

英语陷阱

英语妙趣

英语成语拾趣

余先生的故事

——现代青年怎样写英文信

商业英语入门

英语商业信函写作指南

怎样写英文商业文书

英汉翻译手册
英文合同写作指要
实用英文秘书手册
英语词源趣谈
活用英语动词
英语形似句
中学英语是与非
中国学生英语典型错误分析
英语情态表达法
自学学英语
英语句型精华
英语典型错误逐个讲

目 录

绪 论 英文合同中的语言特点	(1)
第一章 措词	(13)
1 hereby	(16)
2 hereof	(20)
3 hereto	(30)
4 herein	(40)
5 hereinafter	(49)
6 therein	(59)
7 thereof	(68)
8 thereafter, thereto, therewith, therefor, thereunder	(76)
9 whereas	(83)
10 whereby	(88)
11 notwithstanding	(92)
12 关于 shall 的用法	(100)
第二章 短语与词组	(107)
1 unless otherwise	(110)
2 in accordance with; under; pursuant to		(118)
3 in respect of; in respect thereof	(125)
4 in the event that; in the event of	(133)
5 provided that	(141)

6	be deemed	(151)
7	in question	(159)
8	in case; in (the) case of	(167)
9	be liable for; be liable to	(175)
10	in Testimony Whereof;	(183)
11	Know All Men by these presents; undersigned; Now Therefore	(186)
第三章	句子结构	(189)
1	句子中状语的位置	(192)
2	从句中的状语的位置	(199)
3	从句简略形式在句中的位置	(209)
4	关于 such...as 的用法	(214)
第四章	对外经济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223)
1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国籍、 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 (The Corporate or Personal Nam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ir Nationalities and Prin- cipal Places of Business or Domicile)	(227)
2	合同的种类与合同的范围 (Type of Contract and Kind and Scope of the Ob- ject of Contract)	(233)
3	合同价格、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 各种附带的费用 (The Contract Price and Rate, Amount and Method of Pay- ment, and Other Various Incidental Charges)	(239)
4	合同转让的条件和违反合同的赔偿 及责任 (The Conditions for the Assign-	

ment of Contract and Liability to Pay Compensation and Other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245)
5 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 (the Ways for Settling Contract Disputes)	(250)
6 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the Language(s) in Which the Contract is to be Written and Its Validity)	(256)
7 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260)
第五章 阅读和参考材料：我国涉外经济法规有关条款及出口合同范例	(267)

绪 论

英文合同中的 语言特点

本书主要研究对外经济合同中英文的语言特点，进而掌握英文合同写作的语言技能。对外经济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英语语言，从选词、用词，到句子的独特结构，都与基础英语有所不同。比如，使用正式的法律上的用词；大量使用法律语汇中的副词以避免重复、误解，使行文准确、简洁；同义词连用；用词体现了复合型知识等。

这些特点与合同文件本身的特性密切相关，与合同中每一条款的写作要求有密切的关系。合同条款要求用词准确、易懂，句子结构严密，意思明确无误。还要做到既要把阐明的事项面面点到、滴水不漏，又要无懈可击。比如，在进行对外经济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的英文写作时，对一些关键性的词常常采用同义词连用，主要是为了克服由于许多英语词汇有一词多义的特点，而在句中可能发生意思不明，合同双方可能按自己的意图来理解的弊端。同义词连用的目的是取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的共义，以便确保所用的词不被曲解，保证内容上准确，维护法律文件的独解性尊严。

另外，英文经济合同对外写作不是基础英语的写作，也不是简单的英文商务信函的写作，而是正式的法律文件的写作。进行合同的英文写作，除应掌握上述的语言特点外，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

本章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具体说明英文经济合同文件中的语言特点。详细的语言技能将在后面的几个章节里阐述。

第一，选用正式的或法律条文的用词

合同文件是合同双方签订并必须遵守的法律文件，因此合同中的语言应体现其权威性。英文合同用语的

特点之一就表现在用词上，即选择那些法律用词，以及正式用词，使合同表达的意思准确无误，达到双方对合同中使用的词无可争议的程度。

例：

- (1) *The Appendix hereto shall, through the contract period, be deemed to be construed as part of this Contract.* 整个合同期间，本合同的附件应被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予以解释。

句中的 *be deemed* (被认为) 和 *construed* (理解) 为正式用词。*Be deemed* 比 *be considered* 正式，*construed* 比 *understood* 正式。

- (2) *The first Board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license.* 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后一个月内召开。

句中 *convened* 比 *called* 正式。

- (3) “Permanent Works” means the permanent works to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

in accordance with 在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常用，比 *according to* 要正式。

- (4) *The headings and marginal notes in these conditions shall not be deemed part thereof or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or construction thereof or of the Contract.*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合同本文的一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理解或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句中 *construction* 意为 *explanation*，但比 *explanation* 正式，此词在法律文件中常用。有的国际法律文本中，此词被译成“构成”，显然是错误的。

- (5) *If under Clause 31 the Employer employ other Con-*

tractors on the Site he shall *require* them to have the same regard for safety and avoidance of danger. 如果根据第 31 条规定，业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业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人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的责任。

句中 *require* 是正式用词，比 *ask* 正式。而且，*require* 表示上对下的要求，表示法律条款对合同当事人的要求。而 *ask* 一词没有这么明确，它含有 *request* 和 *require* 之意，其中 *request* 表示下对上的要求，在译成中文时，为“请求”。在合同关系中，业主为上，承包人为下，可见在此句中只能用 *require* 为最恰当。

(6) The submission to and *consent* by the Engineer of such programs or the provision of such general descriptions or cash flow *estimates* shall not relieve the Contractor of any of his duties o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Contract. 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其同意的上述进度计划或提供上述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通量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句中 *consent*（同意）和 *estimates*（估算）都是正式用词。

(7) The Chairman may *convene* an *interim*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made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董事长可根据董事会三分之一董事的提议，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句中 *convene*（召集）和 *interim*（临时）都是正式用词。

(8) The Employer hereby *covenants* to pay the Contractor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 of the Works and the remedying of defects therein the Contract Price. 业主特此立约保证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工程中缺陷的

报酬。

covenants 是法律用词，意为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约。

第二，同义词连用

在进行法律文件的英文写作时，对一些关键性的词常常采用同义词连用。这主要是为了克服由于许多英语词具有一词多义的特点，而在句中可能发生意思不明，合同双方可能按自己的意图来理解的弊端。为确保所用词不被曲解，采用同义词连用，取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义词的共义，以保证内容上准确，维护法律文件的独解性尊严。比如，我们用“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来表示“合同条件、条款”。如果只用一个词“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可能会理解为“合同期限”。现在用三个词“terms, conditions and provisions”来表示就正确无误。因为这三个词都含有“条件、条款”之意，这样取其共义，就避免了误解，同时正确表达了合同的意思。

例：

- (1) The headings and marginal notes in these conditions shall not be deemed part thereof or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or *construction* thereof or of the Contract.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合同本文的一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理解或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句中 *interpretation* 与 *construction* 同义，意为理解，解释。

- (2)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签订。

句中 *made* 和 *entered into* 同义，意为签订协议。*by* 和 *between* 同义，意为由（甲方和乙方）签订。

- (3) The Contractor shall, without limiting his or the Employer'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under Clause 20, insure the Works, together with materials and plant for incorporation therein, to the full replacement cost. 在不限制第 20 条中规定的承包人和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并对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

句中 obligations 和 responsibilities 同义。

- (4) Party A shall no longer be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secret* and *confidential* the part already published. 甲方不再承担已经被公开部分的保密义务。

句中 secret 和 confidential 同义。

- (5) The *amendments* to or *alterations* of this Contract become effect only after they are sign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and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approving authorities. 本合同的修改只有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经原审批主管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

句中 amendments 和 alterations 同义。

- (6)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shall *fulfill* or *perform* any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本合同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句中 fulfill 和 perform 同义。

- (7) Any such consent shall not relieve the Contractor from any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under the Contract. 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句中 liability 和 obligation 同义。

- (8) If the Contractor shall duly perform and observe all the *terms*, *provisions*, *conditions* and *stipulations* of the said Contract, this obligation shall be *null and*